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補韓明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候選人。

亦謹此提述(i)於2010年4月26日發佈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有(其中包括)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於2010年4月26日發佈的本公司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大會重定於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下列決議案(如第1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除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以外):

普诵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韓明智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補充資料

韓明智先生的履歷簡介

韓明智先生,55歲,獲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於1996年至1998年任中國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副執行董事,1999年至200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2003年至2010年6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主任。同時還擔任中國金融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海協會理事等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韓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韓先生任職袍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於本通知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韓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韓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取替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2010年4月26日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 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 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委任韓明智先生為本公司 外部監事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 該等指示)。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呈批准委任韓明智先生為外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本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亦維持對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載於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

201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 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 劉紅霞。